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15 to July 2016**

**2016年7月13日
13 July 2016**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
—	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	2
—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	5
—	議員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間	7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9
—	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修訂	9
—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
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修訂	16
5.	鳴謝	18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譚耀宗議員、副主席梁家傑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委員曾考慮和商議與下列議題相關的多項事宜：

- (a) 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b)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及
- (c)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修訂。

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與立法會會議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包括 ——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
- (b)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及
- (c) 議員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間。

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

2.2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檢討有關提交呈請書的程序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當時察悉，《議事規則》第20條所訂的規定是以英國的做法為藍本。在英國，擬備呈請書及把該等呈請書提交下議院以提出申訴，是所有平民百姓的權利。進行上述檢討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的事宜包括議員提交呈請書的權利、應否訂立規則對提出呈請的範圍作出規定、提出呈請的預告期，以及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等。議事規則委員會並無建議對《議事規則》第20條作出修改，其商議詳情綜述於議事規則委員會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之內。

2.3 由於多名議員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提交了兩份呈請書，因而需要對《議事規則》第20條所訂的現行安排進行研究。該兩份呈請書都是涉及自2014年9月28日開始發生的公眾集會。鑒於兩份呈請書都得到超過20名議員支持，每份呈請書均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由於須待另一個較早時憑藉同一條規則成立

的專責委員會先完成工作，所以該兩個專責委員會尚未展開工作。¹

2.4 鑒於《議事規則》現時並無條文就議員可向立法會提交的呈請書的數目及如何處理和跟進涉及相關事宜的呈請書作出規定，立法會主席遂指示將有關事宜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檢討《議事規則》第20條及提交多於一份涉及相似或相關事宜的呈請書

2.5 雖然《議事規則》第20條規定，議員有權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但除訂明呈請書必須是謙恭的及有關議員須認為值得提交該呈請書外，該條規則並無就可提交的呈請書的性質或數目施加具體的限制。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其先前於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的研究中總結認為，不應削減議員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的權利。

2.6 《議事規則》並無規定不可提交兩份或以上涉及相似事宜的呈請書。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有部分委員認為，《議事規則》所訂有關禁止質詢及議案內容重複的限制，亦應對提交呈請書適用，但其他委員認為不應制訂規限以約束議員向立法會提交多於一份呈請書的權利，即使該等呈請書可能涉及相似的事宜。

2.7 關於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所需要的議員人數，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採納現行《議事規則》第20(6)條所訂須獲20名議員支持的門檻規定時，立法會的議員人數相對較少。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察悉，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立法會議員人數已增加至70名，有需要相應提高上述門檻，但其他委員認為，對屬較細小政黨的議員而言，提高該門檻會增加他們交付呈請書的難度。

¹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根據《議事規則》成立但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下的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其數目應以一個為限。採納這項安排的主要理由是考慮到秘書處若要應付多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會對其人手和資源構成壓力，以及議員是否有時間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亦察悉，有需要為議員提供彈性以處理公眾關注的突發事件。

2.8 鑒於立法會已經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提交的呈請書成立專責委員會²，並從運作該等專責委員會取得若干實際經驗，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待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在第六屆立法會對《議事規則》第20條進行檢討。

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安排

2.9 按照現行做法，倘有呈請書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內務委員會便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下稱"籌備小組委員會")，為有關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根據內務委員會商定的安排，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委任而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專責委員會數目應只有一個。

2.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為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在任何對《議事規則》第20條進行的檢討完成之前和對相關規則作出修訂之前，應採取下述程序處理議員提交多於一份涉及相似或相關事宜的呈請書的情況：

- (a) 在成立籌備小組委員會時，內務委員會會考慮在已提交立法會但尚待其相關專責委員會開始運作的呈請書當中，是否有任何呈請書可能是彼此相似或涉及相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如信納這些呈請書有部分確屬相似或所涉及的事宜互相關連，內務委員會可請籌備小組委員會制訂建議職權範圍，以涵蓋相關的呈請書所涉事宜；及
- (b) 如內務委員會決定應把正予考慮的呈請書交付不同的專責委員會處理，或籌備小組委員會未

² 第五屆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了兩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4年7月提交報告。至於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則預期會在2016年7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工作。

能就有關職權範圍獲得一致意見，便應繼續維持現行做法，即在同一時間只讓一個專責委員會運作。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

2.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研究與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有關的程序及法律事宜，並於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對此再作研究。在進行上述兩次研究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探討了旨在處理為拉布而不斷提出點算法定人數要求的情況的各項擬議安排，以及有何方法減低立法會因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以致立法會有事項尚未處理完畢，但卻要突然休會待續的可能性。委員在兩次研究中均未有達致任何共識。

2.12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立法會主席曾指示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訂明的"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解釋搜集資料，以供其進一步考慮。鑒於部分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為拉布而重複使用點算法定人數要求的情況愈趨嚴重，議事規則委員會根據現有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法定人數規定的詮釋，再次研究《議事規則》第17條的應用情況。

《基本法》訂明的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

2.13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The quorum for th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not less than one half of all its members)。《議事規則》第17條就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程序作出規定。根據《議事規則》第17(2)、(3)及(4)條，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必須點算在席議員人數，以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a)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有人向他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及(b)在點名表決時在席議員人數顯示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2.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御用大律師Lord Lester of Herne Hill (下稱"御用大律師")³提供的意見，《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訂定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不只在進行表決時適用，對由全體成員進行會議的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亦同樣適用。關於能否將會議法定人數規定限為只適用於立法會會議過程中的某些特定時刻這個問題，御用大律師認為，不可將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限為只適用於某些特定時刻，例如只在進行表決時或審議特定種類的事務時，因為第七十五條第一款明文訂明有關規定適用於會議而非會議的某些部分，如果這樣做將與該條文有所抵觸。

2.15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研究此事時，曾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某些立法機關(包括英國下議院及美國眾議院)的規則及行事方式。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與該等立法機關的規則及行事方式相類似，除非及直至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否則，立法會會推定有足夠法定人數在席處理事務。前立法局在1997年7月1日前亦是以此方式處理事務。

2.16 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察悉，《議事規則》第17(2)條訂有機制供議員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法定人數不足一事。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在議事程序當中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被視為屬議員特有的權利。除非及直至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否則會推定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此，立法會會議的合法性應不會受到影響。

³ Lord Lester是擅長公法和憲法的律師。秘書處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就下述事宜徵詢他的意見：在法律、行事方式及程序上，有何方法可供立法會主席處理為拉布而發動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以及減低立法會因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以致有議程事項尚未處理完畢但卻要突然休會待續的可能性。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處理旨在拉布而不斷提出點算法定人數要求的情況的建議進行研究的過程，綜述於議事規則委員會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第2.8至2.16段。

處理不斷提出點算法定人數要求的情況的建議

2.17 對於如何處理不斷提出點算法定人數要求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有委員建議，對於美國眾議院採納的會議法定人數概念可否在香港應用，值得予以研究。根據有關概念，眾議院只規定在"處理事務"⁴(例如進行表決)時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其他立法機關在處理法定人數方面採用的原則並無相關參考價值，因為除非修改《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以更改現時對法定人數的規定，否則，意圖不准在立法會提出點算法定人數要求的任何舉措，均會抵觸《議事規則》第17條的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有建議認為如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可暫停立法會會議而非宣布休會待續。⁵

2.18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鑒於議員之間欠缺共識，現時未適宜就《議事規則》第17條的應用情況作進一步的檢討。

議員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間

2.19 內務委員會在2016年1月29日通過有關致謝議案辯論的現行程序和安排。具體而言，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致謝議案的動議人，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獲委派官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總發言時限如下：(a)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多於15分鐘；及(b)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⁴ 就美國眾議院的情況而言，美國憲法規定要有足夠法定人數以"處理事務"，但憲法內卻沒有就相關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對"事務"一詞作詳細界定。然而，根據《眾議院規則》，"事務"的涵義並非包含所有國會議事程序。

⁵ 按照現行程序，在傳召議員到場的15分鐘時限過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相對於該項程序，暫停會議可讓立法會在立法會主席指明的時間復會後，繼續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2.20 上次檢討有關致謝議案辯論的程序是由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0年所作出。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並無建議修改程序，但認為當第五屆立法會的新任議員有辯論致謝議案的經驗時，應在適當時候再研究各項相關事宜。

2.21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檢討有關致謝議案辯論的程序。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現行做法(包括議案的措辭及就議案作出表決，以及將政策範疇歸納入5個辯論環節並連續進行一共3天辯論)應維持不變。

2.22 作為上述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將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總發言時間由30分鐘縮減至25分鐘的建議。⁶ 鑒於該項建議會影響全體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已邀請委員就該項建議徵詢與其屬同一政黨／政團的其他議員的意見，以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進一步考慮。

2.23 在委員匯報其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部分委員支持該項建議，但有其他委員認為，鑒於在以往多年的致謝議案辯論中，只有少數議員用盡其獲准許的30分鐘總發言時間，如果將發言時間縮減5分鐘，在減少整體辯論時間方面所能取得的成效將不會很大。由於部分議員需要全數30分鐘來評論施政報告，就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時讓議員自行決定是否用盡其發言時間，做法會較為可取。

2.24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對於每名議員在致謝議案辯論中的總發言時間，不應作出任何修改。

⁶ 有關致謝議案辯論的現行程序和安排，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附錄IV。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以下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事宜——

- (a) 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修訂；及
- (b)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修訂

3.2 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由2005年開始，通過為立法會轄下各類委員會編製若干手冊。這些手冊包括《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以下統稱"各份《主席手冊》")。各份《主席手冊》以便覽方式載述相關的規則和慣例，並提供一般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了解本身的職責、權力和權限；以及協助他們籌備會議、主持會議及處理會議的跟進工作。

3.3 各份《主席手冊》的內容會不時按適當情況予以修改和更新。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修訂各份《主席手冊》的建議，以達成下述目標：

- (a) 清楚述明在委員會會議於指定結束時間之後的延長會議或繼續進行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
- (b) 訂明議員披露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的原則；

- (c) 提供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處理團體／組織向委員會提交意見的要求；及
- (d) 提供指引，述明每名公眾人士在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委員會會議上可作口頭申述的次數。

3.4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就上文(a)、(b)及(d)項提出的建議應予落實。相關建議已獲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⁷ 下文各段綜述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相關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

在延長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

3.5 《內務守則》第22(p)條訂有相關指引，說明應如何處理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⁸ 對於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但最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的議案，《內務守則》第24(a)至(f)條就委員會應如何處理該等議案訂明程序。由於部分委員可能在延長會議期間開始之前已離席，以致未能決定是否參與就新議案進行的討論和表決，因此，為確保委員不會因在延長會議期間提出的新議案而出現措手不及的情況，《內務守則》第24A(f)條訂明，在延長會議期間不得提出新議案。然而，《內務守則》並無清楚述明在延長會議期間可否就該類將會予以處理的議案提出修正案。⁹

⁷ 關於上文(c)項，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暫時不會落實相關的建議(請參閱下文第3.12至3.15段)。

⁸ 《內務守則》第22(p)條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內務守則》第22(p)條旨在讓事務委員會可以彈性方式，按情況所需，在不受嚴格規則的掣肘下決定對某一特定事宜的立場。

⁹ 根據《內務守則》第26(f)條，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20至25條(包括守則第22(p)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在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然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訂明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依循《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4.37段所述，建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在該等情況下採用《內務守則》第22(p)條所訂的程序。

3.6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內務守則》第24A(e)條訂明，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有關議案可在延長會議期間處理，故應准許委員會委員在延長會議期間就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這項安排符合提供彈性但又不會出現令委員措手不及的情況的原則，因為將會在延長會議期間內予以處理的任何議案，理應已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告知委員。就議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必須與該議案的範圍相關，才可予以提出。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若委員會主席預期無法在該次會議處理所有修正案，可將有關議案及修正案押後至日後另一次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3.7 為清楚述明在延長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修訂各份《主席手冊》的相關段落。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對各項修訂建議普遍表示支持，而內務委員會亦於2015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該等修訂建議。

議員披露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

3.8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9 《議事規則》並無明確訂明在哪些情況下，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或沒有金錢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各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有關的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在衡量應否披露某項金錢利益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採取的基本原則是須考慮他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利益會影響有關議員就所審議的事宜作出的言行。¹⁰

¹⁰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至於"間接金錢利益"，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

3.10 議員有責任披露他在所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讓其他人可判斷他對該事宜的意見有否受個人利益影響；基於此項原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議員應在開始就該事宜發言時，披露他所擁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3.11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在各份《主席手冊》中反映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採取的上述原則，藉以達致下述目的：(a)協助主席在主持會議時處理有關披露金錢利益的事宜；及(b)重申下述原則，即議員有責任自行判斷他們在正予討論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並就該等利益的性質作出申報。內務委員會已在2015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

處理團體／組織向委員會提交意見的要求

3.12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先後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及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研究與公眾人士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申述或向委員會會議提交意見的安排有關的事宜。¹¹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如團體／組織的名稱帶有某種含義，可能令人深切關注到，各委員會議事程序的嚴肅性或莊嚴性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團體／組織的名稱帶有冒犯性及侮辱性的含義)，各委員會主席有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名稱。為確保不同委員會的處理方法趨於貫徹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在各份《主席手冊》中訂明適當的指引。

3.13 為處理此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曾研究下述建議：在各份《主席手冊》內清楚述明委員會主席有上述酌情權，以及有權准許有關團體／組織的代表以其個人身份提出他們的意見。

3.14 委員對上述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支持建議，認為較清晰的指引有助委員會主席行使權力以拒絕接納團體／組織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時所使用的名稱。然而，其他委員關注到，對於團體／組織採用甚麼名稱會"令立法會議事

¹¹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分別載述於議事規則委員會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和議事規則委員會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之內。

程序的嚴肅性或莊嚴性受到影響”，不同的委員會主席可能會有不同的標準。部分委員建議，由於委員會主席一直有行使酌情權處理該等情況，所以在提交建議予內務委員會考慮前，應先諮詢不同政黨／政團的議員。

3.15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對各份《主席手冊》作出擬議的修訂。關於處理團體／組織向委員會提交意見的要求的建議，現時應把有關建議從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修訂各份《主席手冊》的建議方案中剔出。議事規則委員會稍後應再考慮該等建議。

每名公眾人士在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委員會會議上可作口頭申述的次數

3.16 如公眾人士擬向委員會作口頭申述，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以團體／組織的代表的身份登記，以向委員會作口頭申述。每名已登記的公眾人士只可作一次口頭申述，但個別公眾人士可要求以不同身份作多於一次的口頭申述。由於《內務守則》或各份《主席手冊》均沒有訂定相關指引，有關主席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該等要求。

3.17 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研究此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為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每名公眾人士，不論以團體／組織的代表的身份或以其個人身份，只可在會議上作一次口頭申述，而委員會主席應繼續享有酌情權，可靈活處理特殊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在各份《主席手冊》中訂明適當的指引。相關新指引已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獲得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並獲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18 根據《議事規則》第77(2)條，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由立法會通過。各事務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由立法會在2008年7月藉決議通過。

3.19 在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20日設立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已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接手有關促進創新及科技和資訊科技的發展的政策職責。有關電訊、廣播及創意產業和其他政策範圍的事務，則繼續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管轄。

3.20 鑒於政府總部的組織架構有所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造成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下述重整3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

- (a) 將與"創新科技"有關的事項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轉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b) 將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競爭政策"有關的事項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及
- (c)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改名，以反映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變動。

3.2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重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之間的工作確有好處，因為可將所有關乎創新及科技的事務移至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轄下。此舉可讓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從更全面和整體的角度研究與香港科技發展有關的種種事宜，亦可讓該事務委員會得以更專注和有效地監察政府當局在創新和科技方面的工作。

3.22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落實上述轉交安排後，工商事務委員會應會有一些餘力，可從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接手有關"競爭政策"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事項，因為此等事項與香港工商業的一般規管事務有關。這項轉交安排亦可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緩減工作量，因為該事務委員會已負責審議3個政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及運輸及房屋局)所處理的政策事宜，一直以來均工作繁重。

3.23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對職權範圍作出的擬議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下述建議：新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可保留其現有名稱，或改名為"廣播、創新及科技事務委員會"("Panel on Broadcas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3.2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若由下一屆立法會以決議形式就上述擬議職權範圍變動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更改名稱的事宜作決定，則在立法會新任期開始時，該3個相關事務委員會現有的職權範圍將會維持不變。第六屆立法會的議員會根據現有的職權範圍示意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擬議決議案獲第六屆立法會通過後，某些議員可能基於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所變動而需要申請逾期參加該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尋求批准，如有議員以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其後有所變動作為充分理由，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申請逾期參加該等事務委員會，其申請應獲得接納。

3.25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更改名稱一事，應留待第六屆立法會作決定。有關事宜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再次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 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修訂

4.1 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一項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的建議，修訂建議旨在使立法會議員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趨於一致。

4.2 《議事規則》第83(1)及83(2)條現時分別訂明，經換屆選舉產生的議員，不得遲於一屆任期舉行首次立法會會議當天登記其個人利益，而經補選產生的新任議員，則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登記其個人利益。《議事規則》第83(5)條所界定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包括選舉捐贈。

4.3 根據第554章第37條，立法會選舉的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指明的期限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鑒於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及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有不同的提交選舉申報書期限，《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對第554章第37條作出修訂，將同一選舉中所有候選人的不同期限劃一，即在所有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經憲報公布後的60天內。此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於2016年6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條例於2016年6月10日經憲報公布後生效。

4.4 根據現行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則，關於在選舉中獲取的捐贈，議員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提供有關捐贈人及捐贈數額的詳情時，可附上其根據第554章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的副本。

4.5 在本屆及過去3屆立法會，立法會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與該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的日期，相距30天或以下。換言之，遠早於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屆滿前，議員便須按《議事規則》的規定登記其獲取的選舉捐贈。有鑒於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使立法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趨於一致。

4.6 秘書處已在2016年6月2日藉傳閱文件方式，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8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徵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所有委員都對該建議表示同意。

4.7 在獲得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會議上給予支持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擬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

5. 鳴謝

5.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附錄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SC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合共：12位議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附錄II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	《議事規則》第20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待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在第六屆立法會對《議事規則》第20條進行檢討。</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為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在任何對《議事規則》第20條進行的檢討完成之前和對相關規則作出修訂之前，應採取下述程序處理議員提交多於一份涉及相似或相關事宜的呈請書的情況：</p> <p>(a) 在成立籌備小組委員會時，內務委員會會考慮在已提交立法會但尚待其相關專責委員會開始運作的呈請書當中，是否有任何呈請書可能是彼此相似或涉及相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如信納這些呈請書有部分確屬相似或所涉及的事宜互相關連，內務委員會可請籌備小組委員會制訂建議職權範圍，以涵蓋相關的呈請書所涉事宜；及</p> <p>(b) 如內務委員會決定應把正予考慮的呈請書交付不同</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的專責委員會處理，或籌備小組委員會未能就有關職權範圍獲得一致意見，便應繼續維持現行做法，即在同一時間只讓一個專責委員會運作。</p>
2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	《議事規則》第17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除非及直至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否則，立法會會推定有足夠法定人數在席處理事務。《議事規則》第17(2)條訂有機制供議員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法定人數不足一事。除非及直至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否則會推定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此，立法會會議的合法性應不會受到影響。</p> <p>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鑒於議員之間欠缺共識，現時未適宜就《議事規則》第17條的應用情況作進一步的檢討。</p>
3	議員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間	《議事規則》第36(5)及37條 《內務守則》第17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將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總發言時間由30分鐘縮減至25分鐘的建議，並曾邀請委員就該項建議徵詢與其屬同一政黨／政團的其他議員的意見。</p> <p>在委員匯報其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對於每名議員在致謝議案辯論中的總發言時間，不應作出任何修改。</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4	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修訂	《議事規則》第83A條 《內務守則》第22(p)、24A及25(c)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以下統稱"各份《主席手冊》")作出修訂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達成下述目標：</p> <p>(a) 清楚述明在委員會會議於指定結束時間之後的延長會議或繼續進行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p> <p>(b) 訂明議員披露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的原則；</p> <p>(c) 提供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處理團體／組織向委員會提交意見的要求；及</p> <p>(d) 提供指引，述明每名公眾人士，不論以團體／組織的代表的身分或以其個人身分，在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委員會會議上可作口頭申述的次數。</p> <p>因應上述(a)、(b)及(d)項目標就各份《主席手冊》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已獲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5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議事規則》第77(2)條	<p>鑒於政府總部的組織架構有所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造成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下述重整3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p> <p>(a) 將與"創新科技"有關的事項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轉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p> <p>(b) 將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競爭政策"有關的事項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及</p> <p>(c)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改名，以反映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變動。</p> <p>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對職權範圍作出的擬議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下述建議：新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可保留其現有名稱，或改名為"廣播、創新及科技事務委員會"("Panel on Broadcas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更改名稱一事，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再次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修訂	《議事規則》第83條	<p>遠早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屆滿前，議員便須按《議事規則》的規定登記其獲取的選舉捐贈。有鑒於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使立法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趨於一致。</p> <p>秘書處已在2016年6月2日藉傳閱文件方式，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8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所有委員都對該建議表示同意。在獲得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會議上給予支持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擬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p>